



青鸟消防
JADE BIRD FIRE

315投资者保护教育活动 -退市新规介绍

共建全球安全新未来

CONTENTS

- 一. 修订背景
- 二. 内容介绍
- 三. 退市新规的重大意义



一、修订背景

2020年12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向市场各参与者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稿修订的背景为：

- 新证券法删除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相关规定，授权交易所制定规则对退市相关标准予以规范。
-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

2020年12月31日，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文件（以下合称退市新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次退市新规被称为“史上最严退市制度”，特别是针对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司而言更是如此。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优化退市标准，畅通退出渠道

1、优化交易类指标

一是优化面值退市指标，“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修改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避免“股票面值”可能存在的理解歧义。

二是新增“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的退市指标，进一步充实交易类退市指标，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优化退市标准，畅通退出渠道

2、优化财务类指标

一是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型退市指标，取消单一净利润为负值和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的指标，从盈利能力、营收规模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多维度考察，压缩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依靠非经常性损益规避退市的操作空间，推动僵尸空壳企业出清。

二是财务类退市指标之间交叉适用，实现快速出清。修订后的财务类退市指标包括：净利润加营业收入的组合指标、净资产和审计意见类型。上市公司因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次一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上述任一情形的，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是新增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财务造假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四是明确退市风险警示股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触及终止上市标准。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优化退市标准，畅通退出渠道

3、优化规范类指标

一是新增“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退市指标。若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被本所要求限期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依旧未改正的，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进一步明确了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形，包括：公司已经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及本所认为公司存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中小企业板原“三次公开谴责”的退市标准相应删除。

二是新增“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退市指标。若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依旧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主要修订内容

二、简化退市流程，提高退市效率

1、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缩短退市流程

新证券法删除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同时，进一步缩短退市流程，将财务类退市指标的退市流程缩短至两年，即公司触及退市指标，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次年再次触及退市指标的，其股票终止上市。同时，也相应缩短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流程。

2、优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流程

一是停牌时点后移。为进一步释放风险，保护投资者交易权，将连续停牌时点从“知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后移至“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

二是优化重大违法公司股票交易安排。结合停牌时点后移及退市流程缩短安排，对于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在其知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时，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持续交易，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时，公司股票停牌并进入重大违法终止上市审议程序，决定作出后，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是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认定程序。为提高退市效率，将重大违法终止上市程序中上市委员会两次审核调整为一次审核。

二、主要修订内容

二、简化退市流程，提高退市效率

3、完善退市整理期制度

一是缩短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间。鉴于本次《交易规则》修订放开了退市整理股票首日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时长缩短至15个交易日，避免震荡期间过长而出现投机炒作。

二是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触及交易类指标的股票在退市前一直处于可交易状态，该类股票在触及相应退市情形的过程中，投资者已有充裕的时间退出，风险已得到充分释放，本次修订明确交易类退市情形不再设置退市整理期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三、设立风险警示板，优化相应交易安排

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鉴于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整体呈现市值水平偏低、股价波动频繁等特点，为强化风险揭示效果，设立包含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在内的风险警示板，同时优化风险警示股票的适当性管理和交易机制安排。

二、主要修订内容

四、优化其他风险警示指标，强化风险揭示效果

一是新增“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是围绕可持续经营能力新增“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是调整违规担保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标准，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精神，加大对此类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具体调整为“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一千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四是完善资金占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主体范围，为避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明确了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向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且达到相关数量标准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主要修订内容

五、完善重大违法限制减持情形

目前，涉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减持限制主要由《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条予以规范，2018年重大违法退市制度改革后，触发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发生了变化，《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无法覆盖应当限制减持的全部情形。本次修订借鉴创业板的做法，明确重大违法限制减持情形，由于重大违法停牌时点后移至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裁判生效，相应将减持限制起点前移至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作出司法裁判时。

三、退市新规的意义

资本市场是为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完善退市制度就是为了提高上市公司的企业质量，让A股市场真正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一个稳定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必然要求畅通入口和出口两道关，形成有进有出、良性循环的市场生态。深化退市制度改革，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建设的关键环节，也是完善“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市场生态的重要路径，对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良性循环具有重要意义。

共建全球安全新未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THANKS